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
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以确保公司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前提,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增加了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聪慧：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微芳： 刘微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连东：